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(现场结合通讯)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京蓝科技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鼎实")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银行")办理的5,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,拟办理续贷,期限不超过1年,京蓝科技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,追加中科鼎实不低于7,2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最终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大连银行批复为准。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